

广州市民政局 办公室收文章	收文号: 2277
	收文日期: 2277年4月25日
	来文份数: 1

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民发〔2023〕46号

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、财政局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发〔2021〕12号）精神，不断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，提升我省集中供养儿童（含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，下同）照料护理水平，切实保障其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，现就加强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目标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着眼特殊儿童群体保障需求，紧紧围绕解决当前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工作面临的最突出、最困难、最迫切的问题，加强保障、服务和管理，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照料护理服务能力和整体水平，实现集中供养儿童全生命周期高质量照料护理服务，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明确服务对象。全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18周岁以下儿童。

（二）落实服务内容。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主要包括生活照料、院内护理、送医就诊及看护、协助康复训练、送学就学、教育培训、需求转介等服务内容。各级儿童福利机构要结合儿童需求，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，不断提高照料护理服务质量。

（三）提升服务水平。各级民政部门和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通过配足护理人员，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护理人员，切实充实照料护理服务力量。同时，儿童福利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护理人员服务培训，学习护理相关知识，提升护理人员综合能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

加强儿童照料护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强化机构照料护理服务责任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，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，加强对儿童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经费保障。民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儿童实际人数，做好所需经费测算，科学编制年度预算，并指导福利机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，做好预算资金支付。财政部门要将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合理编制核定年度预算，按规定下达和办理资金拨付，切实做好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各级民政部门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，按规定开展年度预算资金使用监督检查，各项支出必须符合开支范围和支出标准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，确保经费支出安全、合理、规范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，通过“数字财政”系统，及时了解预算支出执行情况，并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推动队伍建设。儿童福利机构应统筹使用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资金，加快推进服务人才队伍建设，采取重点定岗定位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进、培养、使用各类人才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照料、护理、康复等服务，加强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类社会组织业务指导，提高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服务质

量水平。



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

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 刘竹青，020-85950856

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李良恒，020-83170613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